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G218-36 团-G315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G218-36 团-G315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G218-36 团-G315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依兰力克，接国道 218 线库尔勒至若羌段（桩号 K1061+100），途径 36 团，路线终点位于 36 团（米兰镇）南，接国道 315 线依吞布拉克至若羌段。主线路线起点坐标为 $E79^{\circ} 58' 19.79''$ ， $N40^{\circ} 38' 06.57''$ ，终点坐标为 $E80^{\circ} 03' 30.48''$ ， $N40^{\circ} 23' 21.01''$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公路全长 64.722km，采用二级公路建设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 80km/h（局部路段限速 30km/h），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12.0m，行车道宽度 $2 \times 3.75\text{m}$ ，两侧各有 1.5m 硬路肩和 0.75m 土路肩，全线设置中

桥 4 道，分别位于 K2+420.0 路段处、K19+860.0 路段处、K23+545.9 路段处和 K23+840.0 路段处，每座中桥长度为 56.04 米，共计 224.16 米；全线设置涵洞 39 道，平面交叉 10 处，标志牌 63 块。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本工程建设期挖方总量 1.52 万 m³（含表土），填方总量 142.34 万 m³（含表土），借方总量 134.65 万 m³，弃方总量 63.83 万 m³。项目总投资 64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1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及时进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限速；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严密遮盖，运输时遮盖篷布；施工裸露地表及时做严实处理，大风天气严禁施工；加强路面养护，发现破损，及时修复。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和管理，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大气污染；控制施工车辆的运输速度。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采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将沥青运至铺浇工地，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摊铺路段经过环境敏感点时设置临时封闭围挡。搅拌楼为全封闭设计，在搅拌楼设置箱式布袋除尘器，水稳拌合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自带的排气口排放。水稳拌合站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2“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毫克/立方米)。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预制场周围设置导流沟，预制场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搅拌机物料混合，沉渣运至36团弃土场；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就近居民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城镇下水管网。施工结束后，对沉淀池和导流沟进行掩埋、填平、恢复施工迹地。在靠近台特玛湖、伴行灌溉渠道路段施工时，两端设醒目的减速标志；施工区域两侧设置防护网，并采用彩钢板围栏进行封闭作业；严格规范筑路材料堆放，明确施工范围，严格进行施工现场管理，管理范围内禁止设置取弃土(渣)

场，禁止进行一切排放废水的施工作业；施工材料的堆放地点远离台特玛湖和灌溉渠道，并设置帆布遮挡，防止雨水冲刷；杜绝各类施工废水、废渣弃入台特玛湖和灌溉渠道。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残留物，以防施工废料等随雨水进入灌溉渠道和台特玛湖。在跨越台特玛湖施工时，避开丰水期（6月至9月）施工，采用组合箱梁+预应力砼现浇桥梁。对经过湖水施工区域设置围栏进行围挡，避免施工人员活动污染水质。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弃土、弃渣及时清运至36团弃土场内；废旧沥青采用聚乙烯防渗膜包裹后填埋至弃土场；拆除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第二师36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平均运距为12公里。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加装隔音罩；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第二师36团居民区路段施工时，设临时隔声屏障，并封闭施工；禁止夜间（24:00-次日8:00）施工作业；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和维护，使其能够良好运转。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期运输车辆途经环境敏感点时禁止鸣笛，设置限速标志，运输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和 2 类的标准要求。

5. 防沙治沙措施。根据项目所处地理环境，在公路两侧设置草方格固沙；在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原地貌；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公路回填和场地平整，严禁土方随意堆置；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划定施工范围，禁止对征地范围之外的植被进行破坏，挖土靠近道路一侧堆放；严格划定施工车辆的行驶路线，公路两侧设置标识牌，减少对地表的扰动；临时工程选址在荒地及远离敏感点的地方；施工场地尽量布置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期将表层肥力较高的土壤先进行剥离，并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用于植被绿化；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及教育，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尤其是严禁捕杀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种类塔里木兔；公路沿线设置的桥涵兼作野生动物通道；设置保护动物、减速慢行标志；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和惊吓。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机动车管理，推广符合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强化车辆尾气排放监管。加强公路路面养

护管理，发现破损面及时进行修复，避免破损面继续扩大而产生扬尘。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涵洞及桥梁旁安装慢行警示牌；桥梁设置雨水径流收集系统，雨水通过该系统排入桥梁两端设置的事故池中。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途径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点的路段设置减速带和禁鸣标志，并在两侧设置绿化带，对 36 团 K59+900 路段靠学校一侧设置玻璃钢声屏障；对沿线第二师 36 团居民区 4 个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远期跟踪监测，预留降噪措施经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车辆管理及车辆检查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运输危险化学品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执照及保安员证书；从事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的车辆，必须在车前醒目位置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三角旗；严格禁止车辆超载；危险品车辆上路必须事先通知公路管理处，接受上路安全检查；建立公路运输在线监控系统，并与项目沿线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相连，危险品车辆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措施；在穿越台特玛湖水体及 36 团团场居民区路段等敏感路段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示驾驶员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事故；桥

梁设置高度大于 1 米的水泥防撞护栏和径流收集系统，防撞护栏参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等级应不低于 SA 级；加强公路运输管理，在台特玛湖水体和农田灌溉渠道伴行路段设置路沿石，距台特玛湖水体和灌溉渠道远的一侧设排水沟，排水沟适当距离设置沉淀池并定期清理，保证泥沙不随雨水进入水体中；在每座桥梁两侧各设置一个 30 立方米的事故池，共计 8 个。若发生重大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专业技术人员用罐车抽取受污染水，送至专业处置场所处置。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 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监测计划，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防火巡查检查，配备必要的应急及消防设备。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

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获得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相关手续完备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者审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 日印发
